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1



第一季度報告
201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9.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5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4仙)。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467	21,575
銷售成本		(13,824)	(14,659)
毛利		5,643	6,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	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33)	(1,173)
行政開支		(6,608)	(6,460)
除稅前虧損		(2,036)	(705)
所得稅開支	5	-	(450)
期內虧損		(2,036)	(1,155)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7	(0.25)	(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3,949	71,75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36)	(2,0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1,913	69,7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6,733	74,5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55)	(1,1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5,578	73,388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財務工具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類型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印刷品	8,191	9,496
銷售織嘜	4,014	4,929
銷售印嘜	5,530	4,962
其他	1,732	2,188
	19,467	21,575

客戶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裝品牌公司	236	349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	3,284	4,840
服裝製造商	15,947	16,386
	19,467	21,575

本集團直接出售服裝配料予客戶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貨品從倉庫運出時(交付))確認收益。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3,284	4,84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45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 25% (二零一八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及按稅率 5% (二零一八年：5%) 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036)	(1,1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800,000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7%，而織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上述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因服裝品牌公司作出的產品結構改變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印刷品及織唛銷售，以加強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益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期後發生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自上市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使用的 計劃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直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 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17.0	17.0	1.8	15.2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3.0	3.0	0.5	2.5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6.0	6.0	4.1	1.9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5.3	5.3	1.6	3.7
一般營運資金	3.0	2.0	0.6	2.4
	3.3	-	1.9	1.4
總計	37.6	33.3	10.5	27.1



所得款項實際使用金額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金額，其主要由於董事需要較長時間物色應用數碼印刷技術及RFID技術及熱轉印生產的合適機器並對比價格及規格，而生產線升級及開發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進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前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買賣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充足的資料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